

安全宣传资料、宣传物品购置合同

购货单位：榆林市横山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榆林富业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购置安全宣传资料、宣传物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自愿签定本合同且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和金额

如下表：

安全宣传资料物品明细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宣教挂图	套	100	70	7000
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宣传单	套	50	60	3000
2025 年安全生产月主题宣传单	套	50	75	3750
各类安全生产应急知识宣传读本	本	3000	5	15000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读本	本	2000	6	12000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本	3000	6	18000
中性笔	支	2000	2.5	5000
2B 铅笔	个	1000	1	1000
小包酒精湿巾（单片）	包	700	6.5	4550
便签活页记事稿纸	本	500	9	4500
加厚双耳脸盆	个	2000	9.8	19600
毛巾	条	2000	8.8	17600
围裙	条	2000	8.6	17200
水果盘	个	2000	8.5	17000
安全宣传车载号码牌	个	1000	10	10000
纸杯（小）	个	60000	0.22	13200
纸杯（大）	个	10000	0.65	6500
抽纸（小盒）	盒	2000	2.6	5200
抽纸（大盒）	盒	3000	5.5	16500
合计				196600

第二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 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三条 验收方法 到货验收合格。

第四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30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过两年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合乎规定。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

异议。

3. 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4.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20%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其它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横山区应急管理局（公章）乙方：榆林富业行商贸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许志 法定代表人：侯

或授权委托人：许志 或授权委托人：侯

地 址：横山城区 地 址：横山城区

开户银行：横山城区 开户银行：横山城区

帐 号：横山城区 帐 号：J8064000740903

电 话：横山城区 电 话：18091222999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